

2006年5月23日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  
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  
構想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1)李志苗女士  
開會辭

現正進行的「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會提供基礎作擬備一張符合《保護海港條例》及終審法院於2004年1月對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裁決要求的經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基於條例及裁決的要求，任何填海及有關的交通運輸及土地用途的建議計劃，必須有充份理據支持及對維港的影響是最少。在考慮中環灣仔繞道方案時，除了要顧及滿足交通需求的因素，最為可取的方案應是最能達致保護和保存維港的方案。

2. 比較隧道方案及天橋方案，前者所須的填海及海面受影響的範圍較後者少。以外，隧道方案對港島北沿岸的景觀及環境的影響亦相對少很多。

3. 從規劃角度來看，隧道方案更能達致建造一個可連貫的海濱及符合社會上不同界別在「優化海濱研究」構想階段提出對優化海濱的期望。

4. 我們希望於下一階段在擬備概念規劃圖時，公眾對發展建議建立的共識可為隨後擬備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提供充份的理據。預計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會於 2006 年底前呈交城規會考慮。